

桃林傳奇

文：孫以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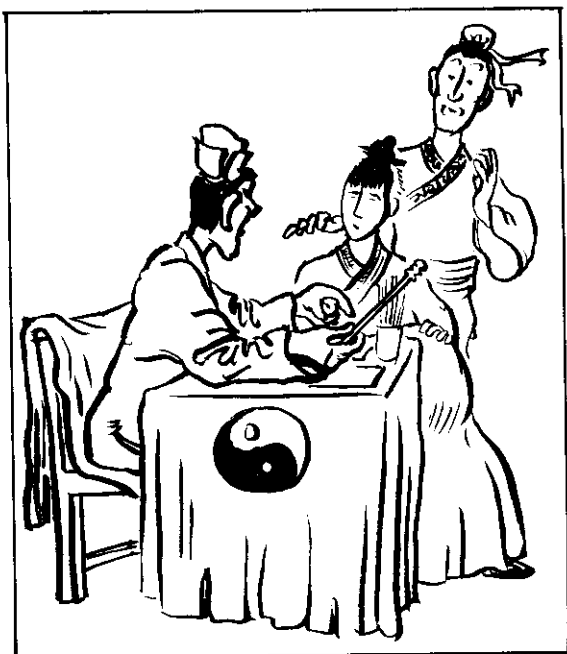
圖：羅容格

張成是個小商販，娶妻李初惠，夫妻二人人在新埔鎮經商維生。常初惠懷孕快要生產的時候，有位算命術士告訴他，孩子出生時，剛好巧打從門前經過的人，是什身份，孩子將來的地位便和那人一樣。

張成夫妻記下了這句話。到了臨盆之日，爲了孩子的將來，張成謹守在門口注意來往行人。當窮人走近時，張成便向內大喊：「是個窮光蛋，忍耐點，別生。」

恰巧這天縣太爺下乡巡視，眼看走近張成家門口了，張成興奮地喊道：「初惠，縣太爺來了，你準備，啊，到了，快生呀！」話剛落音，孩子果然呱呱墮地。

但是張成的話被縣太爺聽到，縣太爺吩咐差役把他傳到轎前問



算命先生說，孩子出生時要注意門前過路人。

他：「縣太爺到了，快生是什意思？」張成只得實話實說。縣太爺有點好奇，就給張成五十兩銀子，把嬰兒買回家扶養。走到半路，忽然有些後悔道：自己已有兒有女，何必又領養別人家的孩子？想到這，伸手從轎中抽出一把裁紙的小刀，往孩子的脖子

→

上抹，頓時鮮血四溢，縣太爺以爲孩子死了，順手把他丟到路旁的桃林裡。

一個時辰後，有位販賣綢緞的客商于濟打從桃林路過，聽到嬰兒的啼哭聲，便下馬把他撿了起來，帶回家中。于濟夫妻結婚多年來未生子女，因此對孩子是從桃樹林中撿來的，就給他取個名字叫「桃林」。

桃林到于家的次年，于濟的妻子也生了個男孩，取名杏林。于濟對兩兄弟一視同仁，送他們到私塾中讀書，不過桃林的成績一直比弟弟好。

桃林二十歲那年，中了秀才。但父親卻身染重病，日漸不支。杏林於此時對哥哥說：「你是撿來的孩子，非于家骨肉，如父親不幸去世，你無權要求均分財產。」桃林詫異地向父母求證，于濟含淚實說了。桃林道：「雖然你不是我親生之父，但總有二十年的養育之恩。我有義務爲你送終，至於財產我分文不取。」

其後于濟逝世，桃林守完了三年的喪，便辭別

母親，外出遠遊。

有一天來到浙江紹興府，盤纏用盡了，只得在街上當衆揮毫，出賣字畫。恰巧知府黃大人從街道經過，對桃林的字十分欣賞，即禮聘他擔任幕賓。

在知府衙門裡，桃林經常和知府暨其他幕友討論詩詞歌賦，大夥都對桃林的才華都很敬佩。

知府有位掌珠名叫素英，也常拿自己的作品向桃林請教，日久，二人愛曲漸生，相互傾



有位客商，循嬰兒哭聲，發現了孩子。

慕。此事被黃知府看穿，在眼裡，非常不悅，因為一名小小秀才和知府的千金是不堪匹配的。

某日，黃知府忽然發現桃林頸上有一條疤痕，問他這是怎麼回事？桃林痛苦地向知府將自己幼年遭遇陳述一遍。黃知府聽了，臉色大變，原來他正是昔年刀傷桃林的並把他丟到桃樹林中的那位縣太爺，如今已陞任紹興知府。

知道了這件事後，黃知府更不可能把女兒嫁給桃林了。為了斷絕來往，黃知府把素英小姐送到杭州。其時素英之母舅正任杭州判官，黃知府是以探親為名送她去。

過了段時間，黃知府仍覺得不放下心，他怕當年的事敗露，影響官譽，於是訂下一計，想把桃林害死。他修了封書信，差桃林到杭州下書，並指明信一定要親自交到鄭判官手裡。桃林不知是計，欣然應命，他高興地以為這樣就可與他心愛的戀人黃小姐相會了。

桃林到杭州之日，鄭判官因公到錢塘去了。黃素英小姐聽說紹興府

的幕賓于先生來到杭州，大喜過望，請舅媽秦氏夫人將他請至寓所相會。秦氏夫人對桃林亦頗具好感，認為女婿的眼光不錯，有意玉成其事。

席間，談到書信的事，桃林說知府大人一再交待，事關機密，信一定要判官大人親拆，內容則一無所悉。黃小姐覺得事有蹊蹺，乘桃林酒醉，私自將信拆開一看，不禁嚇得魂飛魄散！信中說，投書人于桃林私通海盜，見信後立即拿下就地正法！素英小姐一不作二不休，把原信燒了，摹倣父親的筆跡，另寫一封，見信後請代為完成女兒素英暨于桃林先生的婚事，所有陪嫁粧奩，亦請代墊，事後歸還。

三天後，鄭判官回來了，看了信對桃林說恭喜恭喜，當即擇吉日替二人完成婚禮，並去函紹興將婚禮經過詳細告訴黃知府。黃知府接到信不看還好，一看之下，竟當場氣死了。

其後桃林在杭州應試中了舉人，在鄭判官的保薦下果然選為浙江縉雲知縣。